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47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參、主席：馮副局長欽賜

紀錄：吳怡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署113年辦理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一案。

說明：本署已於113年6月4日，邀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王如玄講授「性平三法修正-談性騷擾防治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平三法修正-探討性騷擾防治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實務處理」2場次課程，分別從一般同仁、主管及專責人員角度探討加強性騷擾防治觀念，並提醒與同仁互動間應瞭解及相關注意事項。

決議：

- 一、有關針對主管人員及專責人員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請人事室考量適當之研習或會議場合邀請具相當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授課，除探討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同理心及相關溝通技巧，亦可再強化主管與同仁間平時相處及應對之互動方式。
- 二、有關就性騷擾及職場霸凌事件之預防，考量各機關申訴案件中之言語騷擾及霸凌案件有增加之趨勢，建議除事後調查及申訴處理之相關程序外，可於前端多強化員工協助方案之推動，透過平時觀察及即時介入關懷同仁身心狀況，以降低相關事件發生之機率，促進職場安全。

案由二：有關本署依「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於113年製作至少2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宣導品，並向外部民眾宣導一案。

說明：本署依上述計畫「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項目，製作完成「性平三法修法」及「跟騷法態樣」2種宣導海報，內容以無性別差異方式呈現；並於113年5月2日以電子郵件請本小組委員協助檢視後定稿，目前依上述計畫自製海報計2版(如附件1、附件2)。

決議：

- 一、有關本案說明「無性別差異」方式呈現之文字，建議未來修正為「內容以具性別敏感度」方式呈現。
- 二、有關附件一海報之文字，建議將「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修正為「強化性騷擾零容忍政策」。

案由三：有關本署報送「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辦理情形表」及「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分辦表」一案。

說明：交通部為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9屆第6次會議，請所屬各機關依旨述表件列管事項填報辦理情形，本署受列管項目將依期程持續配合辦理；相關表件業依限完成報部作業(如附件3、附件4)。

決議：

- 一、依交通部第9屆第6次會議建議，本署未來可補充加強如下：
 - (一)本署研發新氣象服務產品可再加強與性別議題之連結，並可參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7號建議」(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的第37(2018)號一般性建議)相關內容。
 - (二)建議自製文宣可於本署辦理相關跨機關(單位)活動(如：與地方政府、防災單位合作)時加強宣導，並請綜合規劃組服務科協助提供相關管道或連繫窗口。

- 二、有關附件3「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辦理情形表」，「跟騷法態樣宣導海報」文字請修正為「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下方「讓大家了解性騷擾防治應無性別差異」修正為「積極防治性騷擾」。
- 三、有關附件4「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分辦表」，官網「性別、育兒及托老相關連結」請將托老修正為「長照」。
- 四、有關本署高低溫燈號資訊服務，建議考量文字修改為「保護老人、女性、兒少免於極端氣候危害」。
- 五、其他部分請再依交通部會議決議配合修正本署辦理事項。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署自製113年破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之宣導影片一案。

說明：本署依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列管事項，將於113年底前完成改善交通領域職業性別隔離宣導短片「新一代的雷達觀測推手」拍攝，未來將依該計畫進行校園宣導，並置於本署官網供民眾瀏覽；有關目前拍攝內容詳如播放影片。

決議：

- 一、建議影片可介紹主角現任職務、本人對工作或執行業務之想法，並融入離島氣象工作（艱困氣候、環境及距離等）與生活平衡之情形。
- 二、影片名稱建議可配合離島主題適度調整，突顯女性同仁於離島工作、雷達站探址情形；另建議影片加上字幕以方便受眾觀看。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時45分。